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---

闽工信函中小〔2023〕635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福州亿得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等64家企业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工信规〔2022〕1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确定福州亿得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等64家企业为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（见附件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落实奖励政策。**对确定为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，由所在设区市工信、财政部门按照“免申即享”的原则向企业兑现奖励资金。

**二、加大政策支持。**各地工信部门要在资金奖励、融资支持、技术改造、品牌培育、市场开拓、管理提升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，引导企业专注主业、重视研发、提升质量，深耕细作细分行业领域，努力成长为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**三、抓好运行监测。**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已纳入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体系，请64家企业于2024年1月底前登录“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平台”（<http://baosong.miit.gov.cn>）完成注

册，指定专人于每月 25 日前完成数据报送。各地工信部门要认真组织做好注册和数据报送工作，加强跟踪督促。

**四、加强动态管理。**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。各地工信部门要加强跟踪管理，对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生更名、合并、重组、跨省迁移、设立境外分支机构，以及《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第 15 条规定等情形的，要及时报告。

联系方式：

陈 奇 0591-87846919（政策咨询）

林少伟 15060012163（运行监测）

附件：64 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12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